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 涉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問題交易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以行使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對曹忠先生（「**曹先生**」，執行董事，其執行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被暫停）有關（其中包括）其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不當行為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所有行動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一直在審查本公司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並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由曹先生及／或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出任）及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及為曹先生之妹夫）進行及／或批准的若干交易（「**問題交易**」）為未經董事會正式授權。

中國附屬公司之問題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附屬公司與兩名訂約方就聲稱設立電動車售後回租業務，以及就一聲稱建設項目結算基金委任結算受託人訂立兩項協議，預付訂金總額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概無進行任何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訂金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全額退還給本集團。特別委員會了解到，該兩名訂約方各自之法定代表人均為曹先生於業務上之緊密友人；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就聲稱回購本集團先前出售之二手電動車訂立協議，預付訂金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撤銷而尚未退回款項。根據可取得之公開記錄，據本公司了解，該前附屬公司為由苗先生之親屬之人士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

特別委員會注意到所有上述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以外，對本集團只有很小或沒有商業價值，於沒有進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下預先全額或接近全額支付對價，及由曹先生及／或苗先生與彼等於業務上之緊密友人或親屬進行及／或批准。此外，問題交易全為透過只有一到三頁含糊文字，過份簡單之協議訂立，及並不符合就該價值的交易預期之正常商業標準。

由於涉及之嚴重性及可能違規，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委員會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及步驟，進一步調查問題交易，及於獲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決定適時向相關監管機構舉報問題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調查問題交易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